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德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子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6,585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6,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暨補正起訴狀，以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- (一)經核，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陳皇親（以下簡稱陳君）之債權人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256元暨自109年4月21日起算之利息，經聲請強制執行陳君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841號執行事件，先後於112年4月12日、同年月28日核發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，被告並未聲明異議，陳君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全額1/3部分，在原告債權金

01 額範圍內，自112年5月起應移轉於原告等情，業據提出書狀  
02 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明  
03 無訛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  
04 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5 (二)按，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  
06 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，其性質與民法之  
07 債權讓與並無不同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、101年  
08 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陳君112年  
09 自被告獲取之薪資所得為51萬9,813元，平均月薪4萬3,317  
10 元乙節，業據提出陳君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11 為證，且經本院調取稅務所得資料查明無訛。如上所述，陳  
12 君對被告自112年5月起每月薪資債權額1/3部分，在原告債  
13 權額範圍內，已經執行法院移轉命令移轉於原告，原告自因  
14 債權讓與而取得該1/3之薪資債權。是則，原告請求被告給  
15 付112年5月起至113年7月（陳君自被告公司退保）止，上開  
16 每月1/3之薪資債權額計21萬6,585元〔計算式：（43,317×  
17 1/3=14,439）×15=216,585〕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執行法院移轉命令受讓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  
19 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施 月 耀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27 書 記 官 趙 修 頤